

张志超获得国家赔偿332万元

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张超(曾用名张志超)申请国家赔偿一案,1月26日,依法向赔偿请求人张超支付赔偿金332万元。

1月26日上午,张志超告诉记者,自己在上班的路上,也是刚刚得到获得了国家赔偿金的消息。他表示,感谢律师、媒体以及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好心人这么多年对自己的关心和支持。这个案子结束后彻底重新开始,安心工作。他表示将会把这笔钱交给母亲。



张志超和母亲在一起。2020年1月13日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淄博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志超案进行再审宣判。遭羁押近15年的被告人张志超被宣告无罪,当庭释放。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临沂中院充分听取了张超及其委托代理律师的意见,双方进行多次协商,就赔偿相关事项达成一致,临沂中院依法作出赔偿决定。赔偿金综合考虑了张超被限制人身自由及精神损害的具体情况、本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。

当日,记者也从张志超案代理律师李逊处得知这一最新消息。李逊介绍,张志超所获得的约332万国家赔偿,包括张志超被羁押5449天的人身自由赔偿金为188.9万元和精神损害赔偿141.6万余元。此外,还有当年张志超被判无期时,法院从其家里划扣

的5500元。

据此前报道,2005年1月10日清晨,山东省临沭县第二中学一名女生在校突然失踪。一个月后,该女生的遗体在学校一男生厕所被发现。经临沭县公安局侦查,认定该校时年不满16岁的高一学生张志超强奸杀人。

2006年3月,张志超以强奸罪被判无期徒刑。2011年,沉默6年的张志超在与母亲李玉萍的一次会见中突然开口喊冤,称自己遭到刑讯逼供,请求母亲为其找律师申诉。代理律师们调查发现,侦查机关未曾就尸检和警方认定的作案现场中的表皮

细胞、毛发、指纹等进行提取和鉴定,该案还存在关键证据缺失、作案时间地点存疑、有利证据被隐匿、口供矛盾等诸多疑点。随后,李玉萍开始四处奔走,走上了为儿子申诉的漫漫之路。该案自2017年11月16日被最高法院决定再审后,经过6次延期。

2019年12月5日,该案在山东淄博中院开庭。庭审过程中,检方提出疑罪从无,但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2020年1月13日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“张志超案”再审宣判,宣告张志超无罪。

相关新闻

张志超同案人王广超获国家赔偿23.6万 称获法院方面道歉



2020年1月13日,王广超(左二)拿到无罪判决书,右三为张志超。

继张志超接受332万国家赔偿后,1月26日上午,记者从张志超案另一当事人王广超处获悉,其近日与临沂中院签署国家赔偿23.6万的协议,“金额是其次,更看重对名誉的恢复。”王广超告诉南都记者,签署协议当天,法院一名工作人员向其表示了道歉。

据此前报道,在2020年1月13日被判无罪之前,山东临沭人王广超背负着同学“张志超案”包庇人的罪名,度过了15年。2005年,他和初中同学张志超升入高中还不到半年,同级一名女生离奇失踪和死亡改变了二人的命运。

案发于2005年1月10日清晨,山东临沭县第二中学分校高一学生高宁(化名),在入校后与同伴分开失踪。约一个月后,高宁的尸体在该校教学楼三层西侧一间停用的厕所内被发现,经法医鉴定,系被他人暴力作用于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根据该校高一学生杨某振和王某波等人证词,警方认为高一学生、时年16岁的张志超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006年3月,临沂

中院一审认定张志超强奸罪成立,判处无期徒刑。张志超的好友王广超也被控包庇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期三年执行。

六年后,王广超逃离了家乡,成为了一名长途货车司机。直到2017年12月28日,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事实不清,认为此案事实不清,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,指令山东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。2020年1月13日,王广超最终获判无罪。

2020年6月18日,王广超向临沂中院提出307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,其律师透露曾被羁押390天的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1月26日上午,王广超告诉记者,近日他已前往山东临沂中院,与法院方面签署国家赔偿协议书,其认可法院方面做出23.6万赔偿的决定。“金额是其次,更看重对名誉的恢复。”王广超告诉记者,签署协议当天,法院一名工作人员向其表示了道歉。与此同时,对于是否追究当年办案人员责任,其透露将与律师协商后再做决定。

据红星新闻、《南方都市报》

父亲去世请假未获批 男子强行休假后被辞退

“因父去世请假8天未获批强行休假被辞”,1月25日,山东高法分享的一则案例引发众多网友讨论。

据悉,法院最终认定,公司系违法解除,应支付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269.04元。

父亲去世请假8天未获批 男子强行休假被辞退

陆云生系上海某物业公司员工。2020年1月6日,陆云生因父亲生病向其主管提交请假单后回老家,请假时间为2020年1月6日至1月13日(共8天)。

次日,陆云生因公司未准假而返回,途中得知其父亲去世便再次回家处理丧事。

2020年1月14日,陆云生返回上海,并于次日起开始上班。

2020年1月31日,公司向陆云生出具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通知书称,根据《公司考勤管理细则》的规定,请事假连续三天以上的,需报集团公司领导审批。但陆云生在未经审批同意的情况下,自1月6日起擅自离职回安徽老家,直至1月15日才返岗,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应视为旷工。即使扣除3天丧假,旷工天数也已达到累计三天以上(含三天)的标准,公司有

权辞退,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不予支付经济补偿。双方劳动关系自1月31日起解除。2020年3月27日,陆云生申请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4069.06元。仲裁委经审理,裁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269.04元。公司不服,提起诉讼。

一审判决系违法辞退: 公司罔顾事件背景缘由

一审法院认为:公司属罔顾事件背景缘由,机械适用规章制度,严苛施行用工管理,显然不当。陆云生因其父病危于1月6日早上提交了事假申请,已履行完毕请假手续,公司的主管和小区物业经理已在请假单申请上签字,但迟至当日下午才将陆云生的请假申请提交集团公司审批,并于次日才告知陆云生请假未获批准,故陆云生1月6日的缺勤行为,系因公司未及时行使审批权所致,不应认定为无故旷工。陆云生缺勤的期间涉及6个出勤日,扣除3天丧假,陆云生实际只旷工2天,并未达到公司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。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应支付陆云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269.04元。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

二审法院维持原判: 用人单位应体恤员工困难

二审法院认为:一审中认定陆云生1月6日缺勤系因公司未及时行使审批权所致,不应认定为旷工,并无不当。陆云生请假,事出有因,其回老家为父亲操办丧事,符合中华民族传统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,无可厚非,公司亦应以普通善良人的宽容心、同理心加以对待,体恤员工的具体困难与不幸亦是用人单位应有之义。公司系违法解除。

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据央视新闻

央视热评

父亲生病去世,员工请假,公司有何理由不批?请假程序有瑕疵,就能因此将员工开除?于情于法,都说不过去。常听企业号召员工“以公司为家”,但在某些企业身上,我们看到的只有冰冷无情,毫无对“家人”的善意和宽容!加班、请假两副脸孔,伤的既是员工的心,也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!

服药退烧、带全家从美国回京 输入病例黎某一审判决

记者从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获悉,去年3月,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,带着全家从美国回京、服药退烧,登机后隐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输入病例黎某,被顺义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布的刑事判决书显示,黎某,现年38岁,拥有博士研究生文化,原系美国某制药有限公司员工。

顺义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黎某与家人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。2020年3月初(以下均为当地时间),黎某出现发热、身体乏力等症状,多次到当地医院就诊未见好转。

3月11日,黎某再次就医时,医院对其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。在检测结果未出时,黎某决定回国。当日,黎某及家人从美国波士顿乘飞机经洛杉矶中转,乘坐国航航班回国。

为顺利登机,黎某在登机前服用退烧药降低体温,通过体温检测。登机后,在航班要求乘客主动申报发热等不适症状时,黎某未申报,未如实回答机组人员关于身体状况、接触史、同行人员等疫情防控的相关询问。

飞机降落前,黎某如实填写了《出/入境健康申明卡》并告知

了机组人员自己的病情、就医情况等。3月13日,黎某及家人抵达北京,防疫部门当即对黎某送医治疗。黎某于当日被确诊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,其密切接触者63人被采取隔离措施。被告人黎某后被查获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黎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,乘坐我国航空器从境外回国时未遵守海关、民航部门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,谎报瞒报病情、接触史,导致60余人被隔离观察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,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应予惩处。

对于辩护人认为黎某构成自首的意见,法院认为,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、配合防疫人员的工作是疫情防控这一特殊时期每位公民的应尽义务,黎某的相关行为不能体现其主动接受法律惩处的投案意愿、不属于自动投案,故不构成自首。

鉴于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认罪悔罪,且自愿认罪认罚,法院依法对黎某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据此,顺义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判处黎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据《北京日报》